

# 济南市气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

序号	部门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
1	济南市气象局	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	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安全检查	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活动	注册地或向省局报告地在济南的从事检测活动的检测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书面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市、县级气象部门	1. 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70号公布，第687号修订）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。 2. 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 第31号公布，第38号修订）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。
2	济南市气象局	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的行政检查	雷电防护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	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	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市、县级气象部门	1. 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70号公布，第687号修订）第四十五条第（三）项。 2. 《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（中国气象局令 第37号）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第二款。 3. 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 第24号）第三十四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。
3	济南市气象局	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		定期检测开展情况	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市、县级气象部门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第三十一条。 2. 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 第24号）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三条。

4	济南市气象局	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	开放气球单位的安全检查	开放气球资质单位的年度报告	具备开放气球资质的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级气象部门	《开放气球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）第一条、第三十条第（一）项。
5	济南市气象局	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行政检查		开放气球活动情况	检查对象随机、待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市、县级气象部门	1. 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第371号）第四十三条。 2. 《开放气球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）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第（二）项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第（二）项至第（七）项。
6	济南市气象局	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	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检查	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情况	气象信息服务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市、县级气象部门	《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公布、第35号修订）第十六条第（二）项至第（四）项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。
7	济南市气象局	对气象信息发布、传播的行政检查		气象信息发布、传播活动情况	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市、县级气象部门	《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、第七条第二款。
8	济南市气象局	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行政检查		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情况	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市、县级气象部门	《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五条。

9	济南市气象局	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的行政检查	气象探测环境和气象设施保护情况的检查	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情况	检查对象随机、待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市、县级气象部门	1. 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條。 2. 《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條。
10	济南市气象局	对气象设施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		气象设施保护情况	检查对象随机、待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市、县级气象部门	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條。
11	济南市气象局	对气象台站迁建许可活动的行政检查		气象台站迁建许可活动	检查对象随机、待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市、县级气象部门	《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條。